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4年9月25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4年8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: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	臺南市善化區中 正路 332 號 4F	男池	114/8/18 生菌數超標	114/9/9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4年8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: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五福園溫泉美 食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31-15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4/8/6 生菌數超標	114/8/19 生菌數超標

三、114年8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:

編號	場所名稱	8 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喬鑫股份有限 公司(臺南市 永華國民運動 中心)	臺南市中西區中 華西路二段 30	SPA1 池	114/8/11 生菌數超標	114/8/27 與規定相符
2	喬鑫股份有限 公司(臺南市 永華國民運動 中心)	臺南市中西區中 華西路二段 30 號	SPA2 池	114/8/11 生菌數超標	114/8/27 與規定相符
3	樂祐飯店有限 公司	臺南市中西區光 賢街 23 號 1 至 5 樓	SPA 池	114/8/11 生菌數超標	114/8/27 與規定相符
4	禧榕軒大飯店 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 路 28 號	戲水池	114/8/12 生菌數超標	114/8/27 與規定相符
5	遠鼎股份有限 公司台南分公 司	臺南市東區大學 路西段 89 號	兒童池	114/8/19 生菌數超標	114/9/9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: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-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每 100 公撮(mL)
 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

 2.
-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
 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 其每 1 公撮(mL) 3.
 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
- 1. 酸鹼值:6.0至8.5。
- 2. 自由有效餘氯:
 - 室內 0.5 至 1.0ppm;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每 100 公撮(mL)
 - 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
 -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 池水在 35±1
 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1公撮(mL)
 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
 - 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:依淡旺季節,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: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,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,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,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,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